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54,6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84.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080,000.00元（含1,080,000.00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贵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存款550,919,984.6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27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855的账户；8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1111221129000559580的账户；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的502769212821账户；50,919,984.64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设的10705601040221486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569,999,984.64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0,252.8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8,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300,000.00元、律师费471,698.11元、发行登记手续费18,554.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09,731.84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126,301.8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8,554,6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2,655,044.8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510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1年度	备注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6,883,152.3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70,173,142.46	
(1) 利息及理财收益	173,142.46	
(2) 赎回理财本金		
(3)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4) 募集资金账户增资资金	15,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88,980,588.77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93,949,491.81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031,096.96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 购买理财产品		
(5) 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增资资金	15,000,000.0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075,706.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限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及中行如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855	18,062,939.62	活期	正常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580	264.05	活期	正常
中行如皋支行	502769212821	-	活期	注销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21486	8,143.48	活期	正常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332	2,519.18	活期	滚子公司户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52010122000722175	1,839.72	活期	金燕公司户
合计		18,075,706.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898.06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9,394.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03.11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2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7月30日公司将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有1,000万元未到规定期限，尚未归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变更原因：在建设“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的过程中，力星股份采取稳健的建设方针，防止过度扩张带来的风险，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进展较慢。同时，由于公司目前在轴承钢球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渠道且公司投资并购进展顺利，拟收购的金燕钢球将在微小球领域给与公司技术及经验上的补强补足，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轴承钢球市场的领先地位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中的11,200万元募投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变更原因：2018年3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实施情况的不断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

3、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

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3,503.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原因：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人员的跨国出行产生影响；此外，新冠的蔓延，对美国经济运行影响较为严重且美国疫情防控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自2020年4月公司已暂停了美洲工厂项目的投资及生产。为了应对美国市场存量客户的供应，公司采用本部生产、美国销售的模式，公司国内现有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要。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03.1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三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变更的“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由于其生产产品和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也未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且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才投入完成，项目效益尚未体现。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预定可使用状况延期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8年9月30日调整到2019年9月30日。

2、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9月30日调整到2020年9月30日。

3、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钢球 100 亿粒项目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0年12月31日。

4、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9月30日调整到2021年9月30日。

5、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1年12月31日。

6、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9月30日调整到2022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本页无正文)

附表: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7,325.33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		募集资金总	12,89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703.11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37%		已累计投入	54,517.76					
额				募集资金总						
额				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	是	27,000.00	15,800.00	3,382.58	14,050.41	88.93%	2022年6月30日（注2）		否	是
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是	15,000.00	10,000.00		7,105.97	已终止			否	是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969.58	8,523.44	100.00%	2021年9月30日		否（注4）	否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7,325.33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			募集资金总	12,898.06			
						额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120.97	3,503.11	8,624.08	100.00%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										
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是		11,200.00		11,200.00	100.00%	2017年5月31日	2,047.24 (注1)	是	否
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	是		5,000.00	2042.79 (注3)	5,013.86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注2)		否 (注5)	否
合计		57,000.00	55,120.97	12,898.06	54,517.76	9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p>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7,325.33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	募集资金总 额	12,898.06
	3、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最后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3.11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如皋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 2、“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实施地点为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7,325.33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3.11	募集资金总 额	12,898.06
	<p>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 3,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000 万元未到规定期限，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07.57万元（含银行活期存款1,807.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银行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将对募投项目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年实现的利润为2,047.24万元。

注2：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9月30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调整到2021年12月31日。

注3:2021年12月，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通过宁波银行镇海支行52010122000722175募投账户支付母公司力星股份“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资金1,295.14万元，由力星股份代为购买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设备，力星股份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为该募投项目支付的资金为773.83万元，余521.31万元因设备质量问题未支付。

注4：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9月30日完成，承诺效益尚未体现。

注5：由于该项目新建项目生产产品和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也未单独核算募

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且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才投入完成，项目效益尚未体现。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JGBR 美洲子公司 年产 8,000 吨轴承 钢球项目	3,503.11	3,503.11	3,503.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03.11	5,545.90	19,80.97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2017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7,000万元调减至15,8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1,2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2、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5,000万元调减至10,000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p> <p>3、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该项目最后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3.11万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1：年产钢球100亿粒项目扩建工程，由于该项目新建项目生产产品和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也未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且项目2021年12月31日才投入完成，项目效益尚未体现。</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